微提醒

高考生今起做好14天健康监测

@人民日报
(《人民日报》法人微博)

全国多地高考将于6月7日、8日举行。请各位考生全面了解并严格遵守考点所在地考试防疫要求,做好考前连续14天本地健康监测,减少不必要的聚集和跨区域流动、不到人群流动性较大场所、不前往中高风险等级地区等。

微视野

小心被萌到 5月25日天空将露笑脸

@新华社
(新华社法人微博)

天文科普专家介绍,5月25日凌晨,木星、火星、残月将联袂上演一出"双星伴月"。届时三者会在天空中组成一幅"可爱笑脸"。只要天气晴好,在天亮前大约一个半小时内,我国感兴趣的公众面向东南方低空,用肉眼就可观赏到这趣味一幕。

微世相

学生找民警借钱,想转给骗子 被民警劝说后醒悟

@央视新闻
(中央电视台新闻中心官方微博)

近日,湖北武汉,一名女生因出售游戏账号被骗6000元"保证金",对方说还要再转账25000元才能解冻。无奈之下,该学生向民警提出借钱请求。所幸在3名民警轮番劝说下,该学生及时醒悟,骗子账号也被冻结,避免了损失。

微暖心

少年们骑行为消防车引路并敬礼相送

@中国消防
(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官方微博)

近日,天津滨海,一群玩耍少年发现附近菜地起火,立马拨打119报警,几人还早早地等在接警消防车必经路口,骑行带路。消防员灭火结束归队路上,少年们规矩守在路旁,一齐敬礼相送。

法院公告

2022年5月24日

(2022)浙0282民初970号

廖红永:本院受理原告王立斌被告廖红永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2民初970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廖红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返还原告王立30000元,并赔偿原告王立自2022年1月18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以30000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至本院洁山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921民初617号

顾海旺:本院受理原告於海瀚诉顾海旺、章仙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921民初617号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文书上网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商事案件诉讼须知、不成诉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届满次日起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7月19日上午8时30分,在本院衢山人民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请携带本人身份证件时参加庭审,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岱山县人民法院**

(2022)浙0303民初2071号

黄俊俊:本院受理原告李轩乐与被告黄俊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开庭传票、简易转普通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次日起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7月19日9:00在本院大元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你务必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2)浙0304民初2084号之一

张学辽、张宇:原告温州市裕斌鞋材厂管理人与被告张学辽、李春意、张宇与破产有关的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浙0304民初208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张学辽、张宇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温州市裕斌鞋材厂管理人赔偿款605374.43元;二、驳回原告温州市裕斌鞋材厂管理人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9854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张学辽、张宇负担公告费650已由原告垫付。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1)浙0523民初3622号

袁文胜:本院审理原告南京东晨物流有限公司与被告袁文胜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523民初362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袁文胜对南京东晨物流有限公司赔偿51700元及逾期利息(自2021年8月31日起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二、如果未按本判决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三、案件受理费1090元,公告费560元,合计诉讼费1650元,由袁文胜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缴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2)浙0726民初456号

方雄伟:本院受理的原告傅圆珍与被告方雄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内容为:限被告方雄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傅圆珍款15770元并偿付利息损失(自2019年4月3日起按月利率1%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案件受理费194元,公告费650元,合计844元,由被告方雄伟负担。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726民初4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黄岩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1)浙0727破7号之一

本院根据申请人浙江磐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1年12月8日裁定受理被申请人磐安县达人之星厂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于2022年3月21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在管理人开展工作期间,经管理人审查,债权人会议核查,并经法院裁定确认债权为11789436.53元。根据管理人调查,债务人磐安县达人之星厂业有限公司无任何财产可供偿付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也未提供公司印章、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等重要文件,现申请宣告磐安县达人之星厂业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磐安县达人之星厂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本院认为:磐安县达人之星厂业有限公司无破产财产可供分配,亦无力偿付破产费用,现磐安县达人之星厂业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申请宣告磐安县达人之星厂业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2年4月8日宣告磐安县达人之星厂业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磐安县达人之星厂业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磐安县人民法院**

(2022)浙0802民初491号

浙江七彩包装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衢州妙林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802民初4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浙江七彩包装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货款3010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或向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0802民初301号

楼幸华:本院受理原告祝湘琴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802民初3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支付原告货款38184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或向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1004民初1714号

张小红:本院受理(2022)浙1004民初1714号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张小红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期限截至2022年7月18日)。原告要求被告张小红偿付全部本金9823.98元、利息4860.51元及自2022年3月1日起至实际还款日止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的利息,被告张小红承担本案诉讼费等其他一切实现本诉债权的相关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由审判员朱丹进行审理,并定于2022年7月19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2)浙1081民初721号

张燕:本院受理原告台州恒拓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诉你自收未缴出资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无法联系,又不能用其他方式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1081民初7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叶建青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台州恒拓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缴纳出资额166.40万元;二、被告张燕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台州恒拓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缴纳出资额41.60万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3440元(原告申请缓交),公告费560元,共计24000元,由被告叶建清负担19200元,被告张燕负担4800元。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岭市人民法院**

(2022)浙1121民初1006号

边汉奇(户籍地浙江省诸暨市同山镇边村上边461号):本院受理原告杜家韩诉被告边汉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1121民初1006号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送达后的15日内,逾期不提交证据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院决定于2022年7月11日9时30分在本院船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田县人民法院**

(2021)浙1127破5号

2021年12月16日,本院根据毛金钱、毛炜勇、毛炜烨、王世英的申请,裁定受理景宁金色海湾洗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色海湾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景宁金色海湾洗浴有限公司管理人查明,景宁金色海湾洗浴有限公司名下无不动产,固定资产等业经本院执行程序予以拍卖,银行存款仅603.17元,无无形资产。景宁金色海湾洗浴有限公司有普通债权1笔,共计债权金额为392537.53元。同时截至目前,本案工花费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共计1518元,后续因公告,工商注销等相关事项预计需花费2000元。本案现有破产财产为人民币603.17元,无其他可供变现的资产。金色海湾公司财产并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该情况符合破产条件。景宁金色海湾洗浴有限公司管理人于2022年5月12日以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为由向本院申请宣告景宁金色海湾洗浴有限公司管理人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本院于2022年5月12日裁定宣告景宁金色海湾洗浴有限公司管理人破产并终结景宁金色海湾洗浴有限公司管理人破产程序。 **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更正:本报2022年4月21日第10版法院公告栏中,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2022)浙0206民初1485号,公告应"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特此更正。

债权债务申报公告

宁海尚云寺系经宁海县民族宗教事务局依法审批成立的宗教机构,并于2014年4月29日经有关部门批准由现任主持释乘慧负责管理。为厘清历史遗留债权债务,促进宁海尚云寺今后的长期快速发展,也为保障各债权债务人的合法权益,特公示告知如下事宜:

一、债权债务申报主体

与宁海尚云寺存在债权债务关系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均可向本管理人申报债权债务。

二、申报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月内。

三、申报地点及联系人

申报地点:浙江省宁海县桃源中路161号世贸中心写字楼11层(浙江中汇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鲍玮琦 律师 联系电话:15888550399

薛冰律师 联系电话:13567454449

四、申报需要提交材料

1.债权债务人需提供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其中: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需提交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其他组织需提交设立文件(原件及复印件)、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2.债权债务人需提供债权、债务资料(原件及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借条、欠条、收据、发票、合同、工程结算资料、银行借贷凭证、裁判文书等具有法律效力的法律文书及相关资料。

存在抵押、质押、留置、保证、抵顶、连带责任等情况的,还应当书面说明,并提交有关凭证(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债务人如委托代理人申报的,还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律师申报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指派函及律师执业证(原件及复印件)。

五、注意事项

1.本次申报原则上只接受现场申报,不接受电子申报、电话申报、邮寄申报等申报方式。

2.债权债务人若未在公告期限内进行债权债务申报的,公告期满后不再进行登记确认,有关事宜按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3.债权债务人及其代理人需对提交材料及陈述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如提交伪造、变造等虚假的证明材料,或隐瞒、虚构、拒绝陈述重要事实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公安、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4.债权债务人及其代理人提供的资料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自然人需签字并按手印。

5.如无生效判决书、裁决书等有效证明。宁海尚云寺有权根据留存的账册核对债权债务的真实性,并作出相应的认定或者驳回决定。

特此公告。

宁海尚云寺
2022年5月24日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督促履行务催告书送达公告

杭环桐罚催[2021]第6号

当事人:桐庐县城科建材经营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30122MA2J13888u

经营者:倪杭波 住址:杭州市富阳区常安镇安禾村六一81号

经营地址:桐庐县江南镇珠山村

身份证号码:330183198908063810

我局于2021年4月27日以直接送达的方式向你单位送达了杭环桐罚[2021]第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20万元整。明确告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你单位于2021年5月15日向我局提出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于2021年12月31日缴纳罚款1万元;2022年4月底前缴纳罚款4万元;余款于2022年12月底缴纳。你单位于2022年1月7日缴纳了1万元(因年底财政结算推迟缴纳),2022年4月底前应缴纳的4万元至今未缴纳。我局以邮寄(EMS)方式向你单位送达《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杭环桐罚催[2021]第6号),由本案受委托人倪小林老婆张彩芳代收。为保障当事人的权益,我局决定以公告方式再次向你单位送达《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杭环桐罚催[2021]第6号)。你单位应当在本公告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我局领取此催告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催告书送达之日后十日内你单位仍未缴纳应缴纳罚款(包括加收罚款),我局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对此,你单位有进行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如要求陈述和申辩,请在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向我局提出,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联系地址:桐庐县城南街道金堂山路28号,电话:0517-58508973)

特此公告。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5月24日